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王筱涵

電話：02-7736-6345

電子信箱：angela6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3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(以下簡稱大師法)第10條第3項有關教育專業課程之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師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以，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，應為其主修、輔修之系(所)外加修之課程。
- 二、查現行並無規範大學課種之類別、名稱或定義，各大學之課程規範由大學納入學則訂定報本部備查。另依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24條略以，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，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另依「大學法」第28條第1項略以，學分採認抵免，由各校自主辦理。
- 三、綜上，大師法第10條第3項所定之「主修、輔修之系(所)課程」範圍，得由各校自主認定，爰為鼓勵大學各領域學生投入師資培育專業，各師資培育大學就校內教育學程師資生修讀之教育專業(專門)課程學分，得納入校內各系所推動之跨領域學習之學分課程，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，並得自主認定為前述「主修、輔修之系(所)課程」以外，以利師資生得於學位畢業學分內予以抵認。
- 四、另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範對象為教育學程師資生，爰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，或併行學系師資生，不受前開規範，併敘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